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4 亿元，其中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759.28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9598.49 万元，全年扣非净利润-3.44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季节性趋势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其中服装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电子行业收入 193.76 万元，建材行业收入 122.31 万元，租赁行业收入 1206.69 万元。公司来自海外（美国）的营业收入为 1.06 亿元。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收入扣除项目为 1523.73 万元，扣除后金额为 1.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美国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客户和供应商及交易情况

等；（2）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3）电子、建材、租赁等行业取得收入是否为与公司纺织服装等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是否为新增的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贸易类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4）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87.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2%，较 2019 年的 14%大幅上升。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07.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较 2019 年的 16%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且较前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涉及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3）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产品和具体金额，并说明相关业务发生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